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學生事務處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第七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0000463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4000421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5000732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一〇七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七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8000066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一〇八學年第二〇次(總次第二〇六次)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9000537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一一二學年第七次(總次第二五九次)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12150008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一一二學年第九次(總次第二六一次)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130004648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一一三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二六七次)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13000907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一一四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二七七次)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140009323 號令發布

**第一條**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立本校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處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**第二條** 本處設校安中心、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、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、體育暨課外活動組、住宿服務組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。

**第三條** 校安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安全有關事項。
- 二、校園安全維護及校園安全規劃與管理有關事項。
- 三、國軍人才招募有關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校園安全事項。

**第四條** 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導師工作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有關事項。
- 二、學生諮詢輔導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義務老師(工)及輔導股長培訓及推廣服務有關事項。
- 四、學生申訴、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有關事項。
- 五、資源教室學生輔導相關事項。
- 六、特殊教育專責單位。

**第五條** 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曠缺課、操行、獎懲作業有關事項。
- 二、學生、校外借居及工讀有關事項。

- 三、學生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及急難救助業務有關事項。
- 四、學生兵役業務。
- 五、校內外獎助學金業務有關事項。
- 六、境外生生活輔導有關事項。
- 七、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實施有關事項。
- 八、校園與社區環境保育及宣導有關事項。
- 九、志工服務學習培訓有關事項。
- 十、工讀業務管理有關事項。
- 十一、本校衛生工作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。
- 十二、師生健康管理、傷害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有關事項。
- 十三、急救訓練活動及校園內緊急傷病救護工作有關事項。
- 十四、衛生教育及活動有關事項。
- 十五、其他學生生活輔導及衛生保健相關事項。

#### 第六條

體育暨課外活動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社團經營運作輔導及社團活動場地器材管理有關事項。
- 二、校內重大慶典活動規劃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新生第一哩路定向輔導及校內大型活動規劃有關事項。
- 四、師生座談相關活動規劃有關事項。
- 五、體育活動發展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。
- 六、體育器材及運動場館管理維護有關事項。
- 七、籌辦校內、外各項運動競賽有關事項。
- 八、本校運動代表隊培訓有關事項。
- 九、其他體育活動相關事項。

#### 第七條

住宿服務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，及相關計畫之擬定、執行及管考。
- 二、辦理住宿學生床位分配、進住及退宿申請業務。
- 三、住宿學生相關經費繳(退)費作業。
- 四、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遴選及考核。
- 五、學生宿舍設備財產管理。
- 六、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辦法修訂。
- 七、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。

#### 第八條
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之整合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、生活及生涯輔導事項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、校內工讀安排。
- 四、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程及活動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。
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- 六、其他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事項。

#### 第九條

本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，綜理處務，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。

#### 第十條

本處置主任三人，組長三人，職員若干人。由校長遴聘教師或職員專（兼）

任，辦理各組或中心事務。

校安中心置校安人員若干人，遴聘具有維護校園安全經驗或相關證照人員擔任，為本校校園安全專責單位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約僱人員若干人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